**2022年医学院推免研究生选拔办法**

**2022年组长：** 张文勇

**副组长：**刘泉

**2022年推免工作小组成员**：邢明照、肖国芝、董金堂、宋学军、饶海、卞劲松、王玉琨、张健、杨亮、任欢、陈国安、王林、杜长征、肖坚

**申请对象：**2023届本科应届毕业生（延毕生不能参加），且满足以下情况者：

1、承诺无海外留学计划；

2、在校或在外学习期间无违规违纪情况；

3、在科学研究中无学术不端行为；

4、无公开发表不当言论及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5、无受到学校、书院或学院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

6、进入专业后无任何课程缺考和不及格者，无任何学籍异动情况（休学、复学、保留学籍）。

**排名方式：**综合成绩排名（3位整数，2位小数）

**排名范围：**专业排名（GPA≥3.0）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组成部分：总GPA占80%，学术专长占10%，综合测评占10%。

算式：综合成绩算式=总GPA/4 X 80+学术专长评分+综合测评分。

**学业成绩范围：**

1、总GPA：入学至2022年春季学期的期末成绩（满分80分）。

2、学术专长：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满分10分）。

3、综合测评分：由学生工作部评分，具体细则详见学生工作部通知（满分10分）。

**注：**

1、学术专长审核制度：

**申请流程：**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提供能够说明其科研论文、科研竞赛的证明材料。医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提交的学术专长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通过答辩审核鉴定的学生学术专长，需通过公示后计入综合成绩。未通过审核鉴定的，不得纳入推免连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逃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学术专长计分规则：（此项最高10分，若最终得分超过10分按10分计算）**

1）、科研论文计分规则如下：

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此项最高6分，若最终得分超过6分按6分计算）

|  |  |
| --- | --- |
| 论文及专利类型 | 积分 |
| JCR一区SCI论文 | 6 |
| JCR二区SCI论文 | 4 |
| JCR三区及以下SCI论文 | 2 |
| 中文核心期刊 | 1.5 |

2)、科研竞赛计分规则如下：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此项最高4分，若最终得分超过4分按4分计算）

|  |  |  |
| --- | --- | --- |
|  获奖 | 分数 | 折算系数 |
| 最高级别 | 4 | (1) 个人参赛：100%(2)团体参赛：80% |
| 第二级别 | 3 |
| 第三级别 | 2 |

2、亲属回避制度：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院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院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3、推免资格一经确定，如有因私自申请境外学校博士、硕士项目而放弃推免资格的，医学院将向相关单位出具官方信函，对学生违背诚信承诺的行为予以说明。同时，医学院将不再对其升学就业作任何推荐。